公司代码：688399　　公司简称：硕世生物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报告正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转增股份，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硕世生物	68839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园园	石珊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
电话	0523-80225599	0523-80225599
传真	0523-86201617	0523-86201617
电子信箱	sssw@s-sbio.com	sssw@s-sbi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到体外检测服务领域，实现“试剂+仪器+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具有核酸检测平台、NGS技术平台、POCT技术平台、质谱技术平台、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等现代生物学技术平台，目前拥有700多个产品，广泛应用于传染病防控、临床检测、大规模人口筛查、优生优育管理等领域。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体外诊断相关的“试剂+仪器+服务”一体化为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通过组织生产形成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最终销售给疾控机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体检机构、科研单位等用户。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58）。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

体外诊断（In Vitro Diagnosis，IVD）是指通过对人体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体外检测，从而获取临床诊断、疾病监测或健康状态评估信息的技术手段。按检测方法和原理，可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及POCT等多个细分领域。

20世纪以来，随着生物技术与检测技术持续进步，全球体外诊断行业逐步从实验生物学阶段迈入分子生物学阶段。行业发展核心驱动力主要来自检测精确度提升、检测周期缩短及检测成本下降。

当前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较欧美成熟市场仍存在差距，未来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等因素推动下，行业具备长期发展空间。在精准医疗普及、疾病早筛需求提升、技术持续迭代及人口基数优势等因素支撑下，分子诊断领域保持结构性增长态势，我国体外诊断市场整体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持续结构化、高质量发展态势：随着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卫生产业发展将不再局限于诊疗，而是愈加重视预防医学。分子诊断作为预测诊断的主要方法，既可以对个体遗传病进行检测，也能进行预防诊断筛查并提供用药指导，且具有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窗口期短等优点。

体外诊断是现代医疗的重要工具，为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提供关键依据，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2025年）》等政策。这些政策为体外诊断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发展动能，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开辟了新路径。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呈现技术驱动精准化与智能化、政策引导国产替代加速整合、市场多元化拓展与全球化布局并进的发展趋势：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及POCT等技术持续突破，推动检测灵敏度、速度与便捷性提升，AI与大数据融合进一步优化诊断效率；医保控费与集采常态化倒逼行业洗牌，政策倾斜助力国产设备及试剂在基层和高端市场加速替代进口，头部企业通过并购强化竞争力；基层医疗与家庭健康管理需求激增，老龄化催生肿瘤早筛等新兴领域，同时企业借助CE、FDA认证开拓欧美及新兴市场。

（3）主要技术门槛

体外诊断属于医疗器械领域，汇集了生物、医学、机械、光学、电子（微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工业设计与制造等相关专业技术，技术门槛高。新技术的不断运用和更新，客观上也缩短了行业技术的更新周期，对企业技术的积累以及人员的专业要求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市场地位

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研发了覆盖传染病检测、肿瘤筛查、女性生殖道微生态检测等多个领域的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传染病防控、临床检测、肿瘤筛查、优生优育以及慢病管理等领域，在相应细分领域市场中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1）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是国内疾病预防控制核酸类检测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覆盖全国各省区300多家地级市疾控中心，基本涵盖了国内已发或国外已发、国内未发的传染病，包括呼吸道类、腹泻类、疹类等检测项目。公司的荧光定量PCR业务，国内率先倡导多重荧光定量PCR检测，通过整合多重检测、熔解曲线分析等多项先进技术，公司不仅在分子诊断领域保持技术前沿，还积极升级现有分子诊断技术平台，推出了适用于疾控和科研的病原体多重预混和独立分装产品，以及基于下一代测序的相关仪器设备和试剂盒。

（2）公司在NGS技术平台上完善了宏基因组、多重PCR扩增子、探针捕获等技术，提供了满足临床和疾控需求的mNGS和tNGS检测方案。面对病原体的高变异性，公司采用多种技术方法组合，解决了全基因组测序完整度和覆盖度的问题，并开发出不同类型的Panel组合以适应多样化的临床检测需求。通过与高校合作自研生信软件，形成了从检测需求到报告的“整体服务能力”。

（3）在女性生殖道微生态检测领域，公司融合了多学科技术，包括机械、电子、精密光学、传感技术、计算机科学以及人工智能等，自主研发了基于干化学、免疫学以及形态学等多检测平台的综合分析评价系统。女性生殖道微生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为妇科健康领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系统不仅能够自动完成样本处理、数据分析等复杂任务，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还使得个性化治疗和健康管理成为可能。

（4）在HPV检测方面，公司基于多重荧光定量PCR平台，结合TaqManTM探针、LNA修饰技术及熔解曲线分析技术，开发了高灵敏度、高特异性的HPV分型检测产品，可有效区分多种HPV型别。公司HPV检测试剂能够实现“分型+定量”，并且自2016年起成为江苏泰州、河南郑州、新疆、陕西西安、广东顺德、宁夏、江西吉安和山东济南等多个地区“两癌筛查”项目HPV检测试剂的重要供应商，以稳定可靠的质量和高效的服务为我国“两癌筛查”项目作出了积极贡献。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

①新技术

分子诊断技术聚焦精准化、智能化、场景化发展，在原有NGS、熔解曲线、POCT、等温扩增等技术基础上，逐步拓展微流控芯片、CRISPR-Cas诊断、AI辅助检测等方向。微流控芯片可实现样本处理全流程集成，助力封闭防污染操作；CRISPR-Cas技术凭借较高特异性，适配超早期筛查场景；AI技术可优化检测模型，有助于提升准确率、降低操作门槛。同时，数字PCR可实现绝对定量，等温扩增技术逐步向手持化、小型化升级，NGS成本呈下降趋势，助力肿瘤早筛、遗传病诊断的推广应用。

②新产业

产业链呈现自主可控、智能高效、场景延伸的升级趋势。上游核心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稳步推进，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着力解决原料自主可控问题，高端酶制剂等领域仍是行业重点突破方向；中游逐步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升级，丰富产品品类，覆盖传染病、妇幼健康、罕见病等多个领域，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部分缺乏研发底蕴、产品同质化的中小厂商逐步被淘汰；下游适配分级诊疗、医保改革等相关政策，重点拓展基层医疗市场，积极参与民生检测项目，推动检验项目互认，减少重复检测。

③新业态和新模式

行业业态与商业模式向协同共赢、价值导向转型。一是企业跨界合作不断深化，部分企业与国际巨头、基层医疗机构共建区域检测中心，优化资源配置；二是第三方检测领域持续扩容，LDT政策放开有助于推动前沿技术临床落地，独立实验室多聚焦传染病、肿瘤等细分领域；三是“互联网+诊断”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检测结果线上查询、质控追溯，家用检测市场加速布局，微型仪器可适配家庭自检等多种场景；四是商业模式不断创新，“设备投放+试剂联动”模式逐步推广，部分企业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仪器+试剂+服务”综合服务商转型，头部企业通过合规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2）未来发展趋势

①分子诊断

伴随医疗领域向预防导向转型，分子诊断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技术应用向全场景延伸，涵盖肿瘤早筛、罕见病筛查、MRD检测等多个领域；NGS、数字PCR、CRISPR-Cas等技术逐步实现规模化应用，单分子测序技术的突破有助于推动超早期检测发展，同时部分品类有望纳入集采，倒逼技术向临床价值导向升级。

② POCT化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2025 年 12 月发布的《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自 2026 年起，病理相关快速分子检测项目已被纳入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立项范围，进一步明确了收费规范与支付依据。上述政策有助于破解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存在的项目立项不统一、收费标准不明确等问题，有利于相关检测项目在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对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来POCT将向分子化、智能化、多联化方向发展，打破传统以免疫检测为主的局限，分子POCT逐步成为发展核心；产品向小型化、便携化升级，力争实现快速出结果，适配基层、急诊、居家等多场景需求；多联检产品逐步普及，可能分流部分中心实验室需求，推动行业场景进一步细分。

③自动化、多功能、集成化以及智能化检测系统

全流程智能化成为核心发展趋势，覆盖样本处理、检测、报告等全环节，有望实现无人值守或低人工干预，部分系统可缩短报告周转时间、降低复检率。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实现一机多测，适配不同规模医疗机构的需求；与HIS、LIS及区域医疗平台深度融合，实现数据无缝共享，结合大数据挖掘检测数据的临床价值，同时需符合数据安全相关法规，防范患者信息泄露；集成化系统不仅提高了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还有助于医生快速获取诊断结果并做出治疗决策。

④特定的检测试剂与专用仪器配套使用

试剂与仪器的配套紧密性持续提升，“试剂-仪器-服务”一体化逐步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企业多聚焦专用试剂与仪器的协同研发，着力提升检测灵敏度、特异性，减少因适配性不足导致的检测误差；一体化产品逐步搭载智能功能，实现耗材预警、故障提示、数据自动上传等，提升使用便捷性。在集采政策推动下，配套研发将更加注重成本优化，通过合理方式提升产品可及性，行业竞争逻辑逐步转向“临床价值+成本+技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凸显。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54,351,041.68	3,739,948,016.67	-4.96	3,906,413,4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8,636,119.15	3,250,632,027.37	-9.91	3,405,103,905.11
营业收入	339,047,470.66	349,608,940.74	-3.02	403,179,297.9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2,872,543.23	331,360,856.18	-5.58	380,047,670.99
利润总额	-32,057,765.50	4,187,204.15	-865.61	-375,670,1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78,454.55	-2,001,695.81	不适用	-373,811,3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548,192.43	-71,837,106.84	不适用	-429,201,07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1,197.06	145,925,311.53	-79.21	-113,143,70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06	减少1.24个百分点	-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2	不适用	-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02	不适用	-4.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2	28.86	减少5.64个百分点	33.62

注：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相应调整列报对比期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608,367.51	83,972,134.14	81,927,343.11	81,539,62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9,431.90	-8,826,817.29	-840,952.47	-44,230,1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80,541.06	-22,467,327.75	-13,344,634.07	-61,155,6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255.23	-4,842,895.03	20,000,592.77	10,916,244.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8,000	23,088,000	27.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国强	2,373,696	7,318,896	8.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中华	698,112	2,152,512	2.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世刚	580,136	1,822,960	2.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400	1,598,400	1.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400	1,598,400	1.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由赛	248,374	765,819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443	609,443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弘洛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洛弘道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6,196	566,196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官莉	560,469	560,469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闰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二人共同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闰康生物
27.5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04.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7.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54.82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78,454.55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5,078,370.69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3,871,721股，以此计算转增40,258,4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24,130,14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共转增27,201,6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由56,670,082股增加至83,871,721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83,871,7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163,851.40元。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163,851.4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50,016,254.82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78,454.55	-2,001,695.81	-373,811,354.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15,078,370.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5,163,85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16,25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963,8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5,180,10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15,143,765.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91,835,709.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证券简称：硕世生物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7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3,434,610.00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32,360,190.0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6,620.00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546,6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33,5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009.6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511.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1.72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9,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579.4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1,028.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286.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009.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0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9,5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7.40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3,808.5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1.72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浦发银行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830078801900000592）已于2022年4月14日销户。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801300000471	841.65	使用中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23900732510315	170.07	使用中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12830078801900000592	0.00	销户
合计			1,011.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22,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1期(3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0/21	2025/1/21	2025/1/21			69.8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5/2/8	2025/5/9	2025/5/9			77.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5/5/9	2025/11/9	2025/11/9			97.5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00	2024/11/11	2025/11/11	2025/11/11			104.0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泰州分行	利多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000.00	2025/11/11	2026/5/11		13,000.00	1.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00	2025/11/14	2026/11/14		6,500.00	1.4%	
合计								19,500.00		348.6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132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1,500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硕世生物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注1）	生产建设	是	40,265.00	38,765.00	38,765.00	0.00	38,765.00	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6,316.57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注2）	生产建设	是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2.06	100.14	2021年8月31日	-199.74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注1）	生产建设	否	4,813.12	4,813.12	4,813.12	0.00	4,742.62	-70.50	98.54	2022年3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16,215.24	16,215.24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6	61,293.36	45,078.12	0.00	45,009.68	-68.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资源进行整合，后续投入其他相关项目中，以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生产建设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100.14	2021年8月31日	-199.74	不适用	否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13日
合计					1,500.00	1,500.00	0.00	1,502.06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度计入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2.90	-1,61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7	9.77
	小计	372.67	-1,609.64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2,404.63	2,404.6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45.60	1,145.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5.75	395.75
	小计	3,945.98	3,945.98
合计		4,318.65	2,336.3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共计372.67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609.64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欠款方沟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04.63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404.6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预计相关存货出现积压和呆滞风险，市场可变现价值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因公司所持有对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了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

公司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090013号）后对所投资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145.6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145.6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持有期间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95.75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395.7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测试，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945.98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3,945.9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318.65万元，计入减值损失金额合计2,336.34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336.34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方式发放；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议，确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制定依据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薪酬方案及构成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8万元，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及非薪酬性福利。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合理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并报销。

2.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兼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薪酬及津贴，其因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合理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并报销。

3.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超额激励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四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1）基本薪酬：根据其所承担或完成的工作本身、所具备的岗位价值或技能素质，而定期支付的固定金额的劳动报酬；

（2）绩效薪酬：与公司季度、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结合个人履职表现、工作成果考核后发放的浮动薪酬；

（3）超额激励奖金（如有）：公司完成预设经营性业绩目标后，对超额完成部分给予的额外奖励，以公司经营性净利润为核算依据，不含非经营性收入和利润；

（4）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基于公司中长期（一年以上）业绩目标设计的递延性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形式，具体按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执行。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及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强先生、胡园园女士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399
公司简称	硕世生物
公司名称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硕世生物”为主体，包括下属子公司，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范围与本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简称“报告期”）。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具有前瞻性描述。本报告的发布周期为一年一次，与财务年度保持一致。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战略与ESG委员会___□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ESG执行单位负责按照公司ESG发展战略与目标，落实ESG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及时报送ESG信息。___□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___□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培训与发展 利益相关方沟通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 内部信息沟通平台 董事长信箱 电话与邮件 面对面沟通
股东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尽职调查 产品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股东会 e互动 报告披露 投资者热线 路演及反路演 媒体报道 业绩说明会
供应商供销商	供应链安全 产品质量与安全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培训 商务拜访 电话与邮件
客户	客户权益保障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安全与质量 利益相关方沟通	社交媒体 客户拜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在线报修 上门维护 客户服务热线
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创新驱动 社会贡献 科技伦理	行业会议 实地考察 联合活动
公益组织社区组织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社会贡献	公益捐赠 交流互访 联合活动
媒体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产品安全与质量 创新驱动 社会贡献	媒体采访 调查问卷
政府监察机构	水资源利用 能源利用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排放 废弃物处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科技伦理	信息披露 监管考核 来访接待 电话与邮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9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0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1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产品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3	客户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21项议题，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社会贡献、利益相关方沟通、尽职调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但公司在报告中已进行相应披露。此外，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乡村振兴、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不适用于本公司。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2025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国强、房永生、梁锕承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区间为2026年度，金额合计为62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注2）	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300	2.40	17.58	77.26	0.62	2026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30	0.24	1.75	1.38	0.01	
	小计	330	2.64	19.33	78.64	0.6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注3）	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250	0.74	56.77	155.35	0.46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20	0.06	1.42	1.22	0.0036	
	泰州翔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	0.06		2.21	0.01	
	小计	290	0.86	58.19	158.78	0.47	
合计		620		77.52	237.42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分母计算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共同使用该交易额度。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

注5：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6：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350	77.26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38	
	小计	1350	78.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50	155.35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100	1.22	
	泰州翔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21	
	小计	250	158.78	
合计		1600	237.4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凯德维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RDW0L
法定代表人	陈世民
注册资本	1545.6280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2-09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南路19号妇科肿瘤诊疗创新产品研发中心和配套生产基地一期1-5层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药品、实验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疫苗、医疗器械Ⅰ、Ⅱ、Ⅲ（含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药品、实验耗材、医疗器械Ⅰ、Ⅱ、Ⅲ（含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医疗器械Ⅰ、Ⅱ、Ⅲ类租赁、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马丁（持股比例为39.04%） 陈世民（持股比例为19.41%）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6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7%）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64,191.21万元，净资产为46,332.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111.84万元，净利润为-5,753.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公司实控人之一王国强先生担任该企业董事

2、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7PJ76
法定代表人	房永生
注册资本	835.12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4号楼4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上海渊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10%） 泰州景越玖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2.53%） 葛迈丽（持股比例为11.97%） 上海成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88%） 房永生（持股比例为9.02%） 上海昇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55%）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823.17万元，净资产为-1,335.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4.02万元，净利润为-1,699.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实控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3、泰州翔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名称	泰州翔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27PD2956
法定代表人	唐声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9-09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药城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新阳路北侧0005幢G25号九层9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康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00%）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00%）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50.36万元，净资产为32.4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实控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的采购与销售，均为双方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根据成本加成法、市场价格法、协商定价法等确定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为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总结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并结合发展实际，制定了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稳步推动研发创新，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塑造新的生产力形态，坚守对现有产品线的品类拓展以及新技术平台的开发与升级的研发策略，持续在研发能力构建和新产品开发上保持高强度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注册与知识产权布局，全年新增国内注册证/备案凭证18项，国际认证26项；新增国内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国内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150项，其中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4项，Ⅱ类医疗器械注册证29项；在海外获得的尚在有效期内注册和备案产品共计549项；已取得国内授权专利116项，其中发明专利59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软件著作权29项，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保障。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管理体系，结合产品布局与发展战略方向，对项目开展优化评级，推动研发项目高效推进，加速完善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将强化研发项目预算动态管理，减少资源浪费与重复投入，规范立项流程，严格项目过程管控，确保研发资源向优先级更高的项目倾斜，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精准满足客户的医疗需求。

二、布局海外市场，促进国际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本土化运营与市场精耕，推动国际业务布局持续完善。业务布局上，公司依托海外本土电商平台搭建科研产品线上直销模式，相关科研产品成功进入耶鲁大学、哈佛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世界顶尖高校供应链，应用于科研实验领域，持续丰富产品线与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度。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印尼市场多项关键准入认证，顺利实现多品类试剂销售，为东南亚市场的深度开拓奠定坚实基础。品牌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参与ADLM、Medlab Middle East、ESCMID、Hospitalar等国际展会，成功举办跨国专家研讨会，持续提升学术品牌国际影响力；产品认证取得重要突破，自主研发的登革病毒NS1抗原、IgG/IgM抗体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成为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诊断试剂专家评审组（ERPD）列名的产品，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亦被列入WHO应急使用清单，彰显公司产品国际认可度持续提升。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切实助力全球疾病防控工作，2025年公司境外收入实现同比增长13.08%。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耕海外市场布局，深化国际市场合作，加快推进产品海外认证与注册进程，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版图；结合海外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重点市场区域实施集中营销，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海外市场团队建设，提升渠道终端触达能力，全力突破市场空白区域、补强市场薄弱区域建设，稳步提高当地市场份额。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投资回报落地，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主动履行利润分配责任，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自2019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13.70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1.50亿元，两者合计金额远超公司融资金额6.86亿元，充分彰显公司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在稳健经营、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切实回馈广大投资者与社会各界，助力维护资本市场良性健康发展。

公司于2025年6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股本27,201,639股；公司于2025年9月实施现金分红2.85亿元，以实打实的分红举措践行回馈初心，持续兑现对投资者的价值承诺。

2026年，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与整体战略布局，统筹业务经营、研发创新及财务状况，科学平衡资本开支、运营资金保障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安排，持续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稳步提升股东长期价值。

四、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长期互信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严格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理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参考。2025年，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依托上证路演中心组织3场业绩说明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开展常态化互动问答，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强化与投资者的深度交流。

2026年，公司将以满足投资者合理需求为根本，进一步丰富沟通渠道、优化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建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

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化治理结构改革，重构“三会一层”体系，取消监事会，确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监督机构的核心地位，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权。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强化股东会权力机构职能，突出董事会战略决策核心地位，落实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职责，压实经理层经营管理责任，形成决策权、监督权与执行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现代化治理格局。

六、深化ESG实践融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正式发布自上市以来的首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此报告全面且系统地展现了公司在将ESG理念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方面的具体实践成果。

公司坚持创新研发与绿色发展并重，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成本精细化管理。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降低生产碳排放，推行低碳办公，将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易董ESG价值评级——上市公司ESG价值传递奖”、证券之星“ESG新标杆企业奖”等多项荣誉。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ESG与业务融合，继续以创新驱动高端产品研发，扩大清洁能源应用，稳步推进低碳运营与绿色发展；同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原则，全方位、多维度披露经营信息，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牢固树立合规意识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层保持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确保核心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与法律法规要求，为合规履职奠定基础。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核心管理层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不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的理解，持续更新知识体系，全面提升核心管理层的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推动“关键少数”带头践行合规要求。

2025年，公司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聚焦核心管理层合规建设，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提醒文件，明确合规履职要求，切实压实关键相关主体的合规责任；二是分层开展专项赋能培训，组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初任培训，安排独立董事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专项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专题培训与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同步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外部机构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核心管理层专业素养与合规能力；三是健全长效宣导机制，建立常态化风险防控与合规宣导体系，定期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送监管动态周报，强化合规风险警示，精准传导监管合规要求，全方位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综合水平。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关键少数”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核心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健全责任传导机制，确保各项合规责任落地见效；同时，持续组织或鼓励核心管理层参与各类专业培训，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与责任意识，推动核心管理层带头坚守合规底线，引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八、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制定，在未来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方案实施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各项借款、贸易融资、申请承兑、信用证、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和期限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含子公司授信）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董事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主要内容如下：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